

证券代码：830871

证券简称：天元晟业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北京天元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腾讯会议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蒋安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计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5,458,7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李楠因出差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以及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出了规划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65,458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及对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进行了总结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65,458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《北京天元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4-006）及《北京天元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4-007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65,458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审议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（中兴财光华审会字（2024）第 207419 号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65,458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65,458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65,458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(2024)第 207419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为公司长远发展，2023 年度未分配利润不予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65,458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

计的工作中能够认真负责、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以及规范的审计工作程序，按进度较好地完成了公司董事会委托的审计任务，董事会决定继续聘任其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65,458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》

1、议案内容

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，并参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 [2022]26 号），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及专项说明。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天元晟业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(中兴财光华审专字(2024)第 207320 号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65,458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周琅、翟晓静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股东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《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天元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天元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7 日